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35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吳欣怡

被告 蘇安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參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參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壹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8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之約定（本院卷第17、23頁），兩造合意以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使用，
09 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每月
10 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11 繳金額，倘有違反，就尚未清償之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2 15條、第16條約定及原告網站之公告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詎
13 被告截至113年1月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萬3,428元
14 （其中4萬8,760元為記帳消費款、3,468元為已到期利息、
15 1,200元為違約金）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依信用
16 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17 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18 (二)被告復於110年1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分別
19 為39萬7,147元、17萬7,263元及3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
20 年，共84個月，前3期按年息1.98%計算，自第4期起則按
21 3.99%計息，並約定自實際撥付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22 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
23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24 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即九
25 個月。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2年9月13日後即未依約繳付，依
26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分別積欠25萬8,373元、11萬
27 5,314元、22萬1,174元及其等如附表編號2、3、4所示之利
28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29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契約即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返還上述債務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
31 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4 貸款契約書、歸戶基本資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
05 重要資訊、消費繳息查詢、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消費明
06 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為證（本院卷第9至47頁）；被告經
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前開證據，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9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陳玉鈴

21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 號	項 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方式
1	信用卡	5萬3,428元	4萬8,760元	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 利息。	
2	信用貸款	25萬8,373元	25萬8,373元	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3.99%計算之 利息。	自112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開利率20%計算 違約金。最高連續
3	信用貸款	11萬5,314元	11萬5,314元		
4	信用貸款	22萬1,174元	22萬1,174元		

(續上頁)

01

					收取期數以9期即9 個月為限。
--	--	--	--	--	--------------------